《宿迁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情况说明

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0号），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(苏政办发〔2022〕31号)，均明确要求各地“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”。

为认真做好《宿迁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的起草工作，市残联专门成立起草小组，深入县区调研，及时与省残联业务处室沟通对接，明确相关政策口径。同时，参照盐城、南通、连云港等地残联的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完成了《行动计划》的起草工作，并多次征求了各县（区）残工委和28家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共征集意见12条，均已采纳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次报审稿。

建议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做法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。

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

 2022年10月13日